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74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上会”）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44 号）。针对贵所监管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1：关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27 亿元，同比增长 364.80%，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2.95%，同比增加 21.99 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四季度收入、毛利率及同比数据，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或服务的主要内容、销售金额、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并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履约节点等，说明合同履约和收入确认的时间间隔是否显著短于公司历史平均水平或行业惯例；（2）结合相关行业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量化分析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上会说明如下：

一、我们的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问题保持了充分关注，针对四季度业务收入真实



性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包括利用 IT 技术测试评价了公司信息系统在公司层面、一般性控制和 IT 应用控制；

2、我们检查了公司 2025 年四季度业务的主要客户资料，获取了公司 2025 年四季度业务新增客户的清单，并查阅相关信息；

3、我们获取了公司四季度的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明细，通过网络查询了客户的信息，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邮件对账、结算单；

4、我们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交易发生额情况选取样本，编制了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函证控制表，记录了函证的发函和回函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关于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说明，与我们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根据以上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业务收入未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四季度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历史会计核算口径、收入确认标准保持一致，未发现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大幅波动。年报显示，公司广告推广服务收入 **1.89 亿元**，同比增加 **339.79%**，毛利率为 **91.47%**，同比增加 **32.97** 个百分点。此外，近五年以来公司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均较大，**2021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亿元、0.51 亿元、0.86 亿元、0.43 亿元及 1.8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0.34%、54.61%、72.73%、58.50%及 91.47%**。请公司：**(1) 补充披露广告推广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上下游类型、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考核指标、结算周期等，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2) 列示该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并结合**

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客群、行业竞争格局及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业务在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若无，请充分提示毛利率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3）结合近五年来公司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及客群变化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上会说明如下：

一、我们的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广告业务收入增长较高问题保持了充分关注，针对广告业务收入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了解公司广告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广告业务模式，包括上下游类型、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考核指标、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等；了解效果类广告业务模式，与新增客户合作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及金额、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并根据相关业务模式分别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我们获取公司 2025 年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通过网络核查及核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确认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获取公司 2025 年效果类广告新增客户的清单，并查阅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业务开展时间、广告主与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情况等；

4、我们对本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是否存在合作纠纷等；

5、我们获取公司广告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明细，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单、邮件对账记录、广告投放记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我们获取公司广告业务的成本及费用具体构成明细，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

商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单、邮件对账记录，供应商平台数据充值及消耗记录、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判断成本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我们对年末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广告推广收入大幅波动的说明，与我们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根据以上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①公司广告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相关毛利率较高主要受客群结构变化、不同客户业务毛利存在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所以我们认为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相关合理性。

问题 3：关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销售费用 2.55 亿元，同比增加 394.46%，主要为宣传及推广活动费从上年度 2565.59 万元大幅增加至 2.15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费用 1.19 亿元，占比 46.49%。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应销售推广涉及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量化分析全年及四季度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2）列示近两年宣传及推广活动费前十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付款时间及节点、金额、性质及内容，并结合支付对象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上会说明如下：

一、我们的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问题保持了充分关注，针对销售费用执行了以下主要审

计程序：

1、我们对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向管理层询问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其商业解释，并评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异常情况或关联方交易。

2、我们对销售费用进行比率分析，计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3、我们获取了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明细，通过网络查询了销售费用对应供应商的信息，检查了公司与主要销售费用对应的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邮件对账、结算单，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金额准确性以及审批的完整性；

4、我们对销售费用中关于广告推广费中的重要供应商执行了发函程序，编制了相关函证控制表，记录了函证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做好了函证统计控制表并评价函证结果。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关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说明，与我们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根据以上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①公司各季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其相关增长未发现不具备合理性的情况；②经 2025 年度审计核查，未发现公司销售费用中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亦未发现公司与客户存在关联方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实质；③公司近两年宣传及推广活动费主要支付对象发生变化，但支付对象类型与业务性质保持一致，属于互联网效果营销行业正常商业属性，相关变化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年报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1 亿元，同比增加 206.2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96%，同比增加 8.04 个百分点。请公司：区分主要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 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含结算周期约定与实际回款进度）、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当前逾期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周转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显著偏离。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上会说明如下：

我们在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问题保持了充分关注，针对应收账款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我们的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公司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我们对重要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识别和验证，通过第三方工具，独立查询了相关客户的重要信息；核对了交易内容、金额与时间等信息，针对与重要客户发生的大额交易，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合作业务内容、定价、交付、结算和信用条款，核对邮件对账记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3、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进行了期后回款测试；

4、我们将公司历史数据与本报告期数据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等数据，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趋势、信用政策松紧度与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说明，与我们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根据以上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①未发现公司前十大重要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②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约为 70%。

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并未导致公司周转率降低及周转天数增加。所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的情况；③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大部分为历史遗留问题，本年度未新增单项大额计提客户，未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

